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兰花纳米旧厂区整体关停搬迁损失补偿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旧厂区整体关停搬迁损失补偿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省、市、县安全监管要求，公司所属化工分公司西厂区因与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旧厂区安全距离不足，安全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综合考虑化工分公司西厂区现有装置是化工分公司生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确保化工分公司正常安全生产，经双方协商，兰花纳米旧厂区需进行关停搬迁，相关关停搬迁损失由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待审计评估后确定。我们认为，本次兰花纳米旧厂区关停搬迁主要是为了保证化工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关停搬迁损失由公司进行补偿，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兰花纳米旧厂区整体关停搬迁损失补偿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余春宏

梁龙虎

郑 坤

2022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兰花纳米旧厂区整体关停搬迁损失补偿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余春宏



梁龙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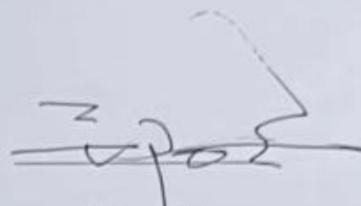
郑 培

2022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兰花纳米旧厂区整体关停搬迁损失补偿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余春宏

梁龙虎



郑 垲

2022年7月12日